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转制换证日期为2013年11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2021年底有合伙人157人，截至2021年12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796人；注册会计师中有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1年12月共有从业人员2,688人。

2021年中兴财光华业务收入129,658.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出具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76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134.50万元，资产均值173.0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中兴财光华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中兴财光华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2021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15位。

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并于2017年9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PKF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方国权，资深注册会计师，2000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6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1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过立方数科、冠福家用、东安动力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2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军，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5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1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过太空智造、首航高科、腾信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2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秀华，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一直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至今。2014年起执行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过河池化工、海昌新材、河北钢铁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和IPO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5个。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军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军	2020年3月17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腾信股份2018年报审计项目
2	王军	2021年11月12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腾信股份2020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拟续聘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的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中兴财光华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兴财光华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